

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年3月

重要通知：自2012年4月17日起，中伦律师事务所已依法改制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 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目录

释义	1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正文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七、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5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源包装”、“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3-48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

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本所承诺已依据《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律师应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

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华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

续经营时从华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实地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并审阅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和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52,266,347.04 元、67,228,199.74 元和 70,040,773.7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审阅《审计报告》和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和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0,56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2)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52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二) 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三)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国海证券对相关人员进行上市辅导的培训记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没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审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阅《审计报告》、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并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基于本所非财务专业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非财务专业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

现金流量正常。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非财务专业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经与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并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与发行人确认并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266,347.04 元、67,228,199.74 元和 70,040,773.78 元，累计为 189,535,320.5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05,184,704.11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同时，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083,406,30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5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14,901.74 元，净资产为 473,523,541.9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经审阅《纳税鉴证报告》，基于本所非财务专业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访谈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和发行人涉讼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访谈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申报文件中没有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的权利状况，发行人没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新增用于“年产2,220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非财务专业的理解和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查阅《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和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访谈企业发起人或股东，核查其营业执照和章程或合伙协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企业股东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况，亦不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原因解散。

本所认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变更过。

(2) 企业股东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或股东人数、出资比例未变更过，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或股东中的鼎晟裕泰、汉明紫鹏和威程电力基本信息未变更过，国发融富和东方国发基本信息变更过：

① 国发融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融富占苏州华源的出资比例为4.6610%，其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320500000068365		
经营场所	苏州市高新区金山东路 66 号 1-1		
执行合伙人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孝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13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50.0000	15.000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156.2500	9.3750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2,156.2500	9.3750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6.2500	9.3750
	陆建新	2,156.2500	9.3750
	姚良荣	2,156.2500	9.3750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7.5000	6.2500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1,437.5000	6.2500
	沈宇超	1,437.5000	6.2500

	陆祥元	1,437.5000	6.2500
	许学雷	1,437.5000	6.2500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5.6250	5.9375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5.6250	0.9375
	合计	23,000.0000	100.0000

② 东方国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方国发占苏州华源的出资比例为4.6610%，其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320584000194952		
住所	吴江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孝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09 日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11 人)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0.0000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67	13.333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7	13.3333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67	13.3333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66.6667	13.3333
	沈小平	833.3332	6.6666
	李雪锋	749.9999	6.0000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0
	苏州高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6.6667	3.3333
	徐家英	416.6667	3.3333

	沈军燕	416.6667	3.3333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变更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五）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六）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无股权变动。

（二）经本所与发起人确认，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瓶盖分公司、扬州分公司和昆明分公司基本情况变更过：

（1）昆明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金属包装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

供相关附属服务；研究和开发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其他未变更。

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分支机构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华源、成都华源、中鲈华源、天津华富、咸宁华源、香港华源、邛崃华源和佛山华源的基本情况变更过：

(1) 成都华源住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 98 号；

(2) 邛崃华源实收资本变更为：1,205.6365 万元；

(3) 佛山华源实收资本变为：500.0000 万元。

控股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控股子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变更过；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已更新从事其经营活动的以下相关证书或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及编号	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2-001-0002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8-14 2019-08-13

2	发行人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证书 第 3203WB15001 号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1-16 2018-01-15
3	天津华富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8789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4-12-16 2017-12-15
4	天津华富	印刷经营许可证 (武清)印证字 126150097 号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	2015-01-01 2018-12-3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除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香港华源继续存续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业务未变更过。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并抽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未变更过。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3,134,297.85 元、708,373,713.01 元和 831,898,298.14 元，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37,328,605.11 元、700,690,604.67 元和 814,441,777.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3%、98.92%和 97.9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限

制，存在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融资贷款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发行人与新增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主要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闫海峰。

2. 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闫海峰担任董事的法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320300400001478
住所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振斌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智能卡基材、环保型新材料（土工膜、透气膜、装饰装潢片膜）、新型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闫海峰担任董事的法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320281000046455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1

法定代表人	缪金凤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自 1994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医药、医药中间体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十溴二苯醚、溴化锂、十溴二苯基乙烷、三芳基磷酸脂、间苯二甲腈、对苯二甲腈、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危险品）的销售；四氯对苯二甲腈、三聚氰胺聚磷酸盐、四氯-2-氰基吡啶、复配阻燃剂母粒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闫海峰担任董事的法人。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44030110327972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江南名苑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叶家豪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自 1995 年 5 月 12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及装饰灯具的购销；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太阳能、光伏设备安装工程（凭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

(4) 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闫海峰担任董事的法人。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状信息如下表所示：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	320584400016954
住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大道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其努
注册资本	1744.6888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9 月 10 日起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的动力系统电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的动力系统电控技术咨询与服务与集成方案设计；工业电机控制与工程机械控制的应用技术的开发。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14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金额（元）
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彩印铁加工	11,699,891.46
2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彩印铁加工	29,200,462.10
合计			40,900,353.56

2. 其他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金额（元）
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73,538.15
		借款利息支出	1,489,245.07
		短期借款	21,700,000.00
		银行存款	340,887,396.19

3. 应收款项

序号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1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197,454.35
2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7,657,868.40
合计		12,855,322.75

4. 存款借款

序号	关联方	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4,845,057.59
		其他货币资金	1,150,000.00

		短期借款	21,700,000.00
--	--	------	---------------

(三)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与发行人和相关关联方确认、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决策文件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没有一方是发行人股东。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天健的经办会计师，上述部分关联交易没有一方是发行人股东。

(五)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发行人与非自然人关联方经营范围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有关方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未变更过。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变更过，具体如下：

(1) 中鲈华源拥有吴国用（2012）第 11194027 号土地使用权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换发新的土地使用证，换发后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1	中鲈华源	吴国用（2015）第 1040140 号	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续)

序号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40,304.20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7-30	有

(2) 其他未变更。

2.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商标的情况未变更过。

3. 专利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变更过，具体如下：

(1) 新增拥有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苏州华源	发明	一种泡沫胶条嵌入方法	2011102558983	2011-09-01
2	苏州华源	发明	配件多模自动化生产装置	2012101231659	2012-04-25
3	苏州华源	发明	金属包装容器的三工位组合冲压装备	2012103244738	2012-09-05
4	苏州华源	发明	一种金属包装容器的三工位冲压工艺	2012103247971	2012-09-05
5	苏州华源	发明	一种罐身涨方装置及工艺	2012105785165	2012-12-26
6	苏州华源	发明	封罐机的送盖装置及方法	201310275938X	2013-07-03
7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三工位机械送料装置	2014202381978	2014-05-12
8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冲压余料回收装置	2014202404490	2014-05-12
9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用于铁卷料的转向输送机构及带有该机构的冲压装置	2014202407272	2014-05-12

10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间歇运动送料装置	2014202407291	2014-05-12
11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一种双线三工位加工装置	2014203959398	2014-07-17
12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一种送罐组件结构	2014203965435	2014-07-17
13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一种双线两工位加工装置	2014203968024	2014-07-17
14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一种卷边机构	2014203968880	2014-07-17
15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自动化多工位钢桶生产线	2014203971737	2014-07-17
16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一种免翻转封底装置	2014203972710	2014-07-17

(2) 放弃拥有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放弃原因
1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配件多模自动化生产装置	2012201799959	取得 2012101231659 号发明专利后放弃
2	苏州华源	实用新型	金属包装容器的三工位组合冲压装备	2012204497645	取得 2012103244738 号发明专利后放弃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英国确丽全自动六色金属印刷机、日本富士全自动四色金属印铁机、数控波形剪切机、涂布机等。

(四)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财产相关权利证书，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并审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本所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以下表所示方式取得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序号	财产类型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出让取得

2	专利	原始取得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继受取得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发行人对其部分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限制，存在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0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1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2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3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52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53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3387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3388 号房产和吴国用(2011)第 23142001 号、吴国用(2011)第 42300104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为发行人在该行取得的贷款提供担保。

2.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4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5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6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7 号房产和吴国用(2011)第 23051002 号、吴国用(2011)第 23123014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为发行人在该行取得的贷款提供担保。

3. 天津华富将其拥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002160 号房产与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为发行人在该行取得的授信提供担保。

4. 成都华源拥有的龙国用(2007)第 79510 号土地使用权和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1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2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3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为发行人在该行取得的贷款提供担保。

5. 咸宁华源将其拥有的咸国用(2013)第 012 号、咸国用(2013)第 027 号土地使用权和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 00051799 号房产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为咸宁华源在该行取得的贷款提供担保。

6. 中鲈华源将其拥有的吴国用（2015）第 1040140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为中鲈华源在该行贷款提供担保。

（七）发行人有租赁房屋的情况，租赁合法有效。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有租赁房屋的情况。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变更过，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苏州达泰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赁期限届满。

2. 佛山华源与佛山市奥尼斯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租赁备案。

本所认为，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华源有限与施密特钢轨技术（昆山）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委制合同书》。合同约定施密特钢轨技术（昆山）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华源有限承制零配件，并约定品名、规格、数量、单价等事项；合同自签约日起即生效，如双方未提出书面换合约或废约要求时，则继续有效。

(2) 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上海 DIC 油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钢提桶，并约定货物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事项；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直至合同有关条款发生变更时结束。

(3) 2012年5月，发行人与奥瑞金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奥瑞金同意中南大区50%的印铁量由发行人咸宁工厂提供，奥瑞金若有委外加工或采购的配件、深加工等技术项目须优先考虑给发行人；合作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2013年4月1日，发行人、广州华源、成都华源、天津华富与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油漆（上海）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油漆（广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装饰涂料（廊坊）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应和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广州华源、成都华源、天津华富向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油漆（上海）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油漆（广州）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装饰涂料（廊坊）有限公司销售钢提桶，以及订购、交付、风险、价格、付款等事项；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2014年6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签订《包装罐定做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销售包装罐，以及产品规格和质量、费用结算等事项；有效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5日。

(6) 2014年7月1日，成都华源与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签订《包装罐定做合同》。合同约定成都华源向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销售包装罐，以及产品规格和质量、费用结算等事项；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7)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嘉里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嘉里特种油脂（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嘉里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嘉里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嘉里特种油脂（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钢提桶，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8) 2014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龙鱼铁盒，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

(9)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与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销售 TIN CAN 等货物，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 2015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销售 TIN CAN 等货物，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与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铁听，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2) 发行人与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13) 发行人与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销售钢提桶，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为2015年第一季度。

(14) 发行人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立邦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包装罐等，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 发行人与嘉兴三珍斋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一般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嘉兴三珍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番茄酱罐、豆罐等食品罐，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6) 2014年12月31日，佛山华源与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签订《海天通用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金属盖，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7) 2015年1月24日,佛山华源与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阶段性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金属旋开盖,以及产品规格、价格、包装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采购合同

(1)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与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涂料部的各类金属印刷涂料,以及数量、质量、产品价格等事项;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 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马口铁,以及数量、质量、产品价格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

(3) 发行人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品,以及数量、质量、产品价格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4) 发行人与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应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采购油漆,以及数量、质量、产品价格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发行人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铁,以及数量、质量、产品价格等事项;有效期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6) 2014年10月30日,咸宁华源与富士机械工业株式会社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咸宁华源向富士机械工业株式会社采购全自动三色金属印铁机,以及数量、质量、产品价格等事项。

3. 银行融资合同

(1) 2014年1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401824）第01835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在2014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6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借款6,000,000.00元；并由发行人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吴农商银高抵字（D10201401824）第0183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吴国用（2011）字42300104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4年1月13日，中鲈华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11020220-2014年（吴江）字008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并由中鲈华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0110200016-2015年吴江（抵）字008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吴国用（2015）第1040140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4年9月25日，咸宁华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A101XN1404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2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9月29日；并由咸宁华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抵一A101XN1404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咸国用（2013）第012号土地使用权、咸国用（2013）第027号土地使用权和咸宁市房权证温泉字第00051799号房产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保一A101XN140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2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

(4)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32062020140002995号《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并由天津华富、成都华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321005201300050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 2014年8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062020140004640 号《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6,4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并由天津华富、成都华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10052013000509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6) 201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062020140004912 号《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并由成都华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1006201300073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龙国用（2007）第 79510 号土地使用权和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1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2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3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062020140004943 号《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并由成都华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10062013000737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龙国用（2007）第 79510 号土地使用权和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1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2 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59273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8)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062020140006796 号《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并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10062013001195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6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062020150000235 号《买付通融资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3,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并由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100620130011953 号、32100620130011955 号、32100620130011957 号、3210062013001960 号、32100620140009647 号、32100620140009643 号、32100620140009645 号、32100620140009646 号、32100620140009641 号、321006201400096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吴国用（2011）第 23123014 号土地使用权、吴国用（2011）第 23051002 号土地使用权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4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7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6 号、吴房权证桃源字第 16002245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030120140017791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同意对发行人申请的汇票予以承兑，金额为 6,45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由发行人存入承兑金额的 30% 作为保证金担保。

(11)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 32030120140022306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同意对发行人申请的汇票予以承兑，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由发行人存入承兑金额的 30% 作为保证金担保。

(12)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284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

(13)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307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12,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14)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313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15) 2014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312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并由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权质字第 WJ003129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发行人经评估现值为 8,523,331.03 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6)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314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17)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3179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18) 2014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32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6,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

(19)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323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 2015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贷字第 WJ00331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21)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承字第 WJ002256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申请的汇票予以承兑，金额为 6,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4 日，由发行人存入承兑金额的 35% 作为保证金担保。

(22)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 2014 苏银承字第 WJ002279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申请的汇票予以承兑，金额为 7,52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23 日，由发行人存入承兑金额的 35% 作为保证金担保。

(23)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苏银承字第 WJ002400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申请的汇票予以承兑，金额为 8,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5 日，由发行人存入承兑金额的 35% 作为保证金担保。

(24)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苏银承字第 WJ002531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同意对发行人申请的汇票予以承兑，金额为 8,28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由发行人存入承兑金额的 35% 作为保证金担保。

4. 其他合同

2014 年 11 月 10 日，邛崃华源和四川省邛崃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四川省邛崃市国土资源局向邛崃华源出让如下表所示土地使用权：

序号	宗地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土地用途
1	QL-2014-34#（羊安工业园区 D-4-6 号）	羊安镇檀阴村 1、2 组；方林村 14、21 组	47,636.53m ²	工业用地

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经与发行人确认，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绝大部分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核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szhbj.gov.cn/hbj/Default.aspx>) 和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http://www.wjepb.gov.cn/>) 官方网址，审阅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和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址，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天健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

记底档，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与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201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新章程，并通过发行人新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或发行人章程草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合并和分立、信息披露、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或发行人章程草案是发行人结合其本身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起草或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文件和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变更过，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4-10-1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4-11-03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4-11-23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4-12-20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5-03-04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4-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	2014-1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	2014-11-0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4	2014-11-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4-12-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6	2015-02-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监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4-10-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14-11-0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14-11-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4-12-0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15-02-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外(不含附属公司)任职
1	李炳兴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李志聪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
3	张辛易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闫海峰	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张薇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优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张月红	独立董事	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秘书长,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于耀东	独立董事	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海交通大学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8	王芳	监事会主席	无
9	周建强	监事	无
10	高顺祥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1	沈华加	副总经理	无
12	陆杏坤	副总经理	无
13	陆林才	副总经理	无
14	林燕昌	副总经理	无
15	邵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16	高鹏	财务总监	无

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并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1) 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任期均为三年;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司法》第 146 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情形。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生过变化, 这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 经本所核查，上述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生过变化：

(1) 董事。

变化时间	变化后人员	变化原因
2014年11月	李炳兴（董事长）、李志聪（副董事长）、张辛易（董事）、闫海峰（董事）、张薇（独立董事）、张月红（独立董事）、于耀东（独立董事）	董事会任期届满。

(2) 监事。

变化时间	变化后人员	变化原因
2014年11月	王芳（监事会主席）、周建强（监事）、高顺祥（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任期届满。

(3) 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变化后人员	变化原因
2014年11月	李炳兴（总经理）、李志聪（副总经理）、张辛易（副总经理）、沈华加（副总经理）、陆杏坤（副总经理）、陆林才（副总经理）、林燕昌（副总经理）、邵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鹏（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2. 上述人员这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届满重新选举或聘任，其中个别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上述人员这种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认为，上述人员这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3. 上述人员这种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底档，本所认为，上述人员这种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人员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生过变化，这种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

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真实、有效。

经审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和成都华源适用 15%，香港华源适用 16.5%，其余控股子公司适用 25%。

(2) 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如下：

①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 GF2013320001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发行人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 成都华源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龙国税通（51011214046576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始，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成都华源继续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

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成都华源 201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享受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依据
1	基础设施建设费	634,520.90	咸开管发(2013)52号《关于下达咸宁华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的通知》
2	财政扶持资金	607,925.00	—
3	金属包装容器生产工艺集成企自动化升级版	500,000.00	吴财企字(2014)22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4	金属包装容器生产工艺集成全自动化升级改造	404,200.00	吴财企字(2014)29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的通知》
5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奖励资金	200,000.00	吴财企字(2014)36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
6	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经费	200,000.00	吴科(2014)58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7	技术进步专项资金	160,000.00	咸财企函(2014)242号《关于下达2014年咸宁市市直工业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的通知》
8	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吴科(2014)17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吴江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合计	2,806,645.90	—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审阅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和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

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1.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szhbj.gov.cn/hbj/Default.aspx>) 和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http://www.wjepb.gov.cn/>) 网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拟由其控股子公司邛崃华源投资“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序号	项目	有权部门	意见文件
1	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邛环羊安(2014)17号《关于成都海宽华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szhbj.gov.cn/hbj/Default.aspx>) 和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http://www.wjepb.gov.cn/>) 官方网址，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苏州市吴江

质量技术监督局和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募股资金新增用于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经得到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募股资金新增用于如下表所示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6,235.02	邛崃华源

上述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经本所审阅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批准文件，有权部门的批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有权部门	意见文件
1	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	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1018311408280058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发行人募股资金新增用于邛崃华源年产 2,220 万只化工罐及配件建设项目，部分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经得到批准。

（二）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本所核查，上述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邛崃华源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未来发展与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未来发展与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审阅相关自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审阅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含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含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

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含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含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含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邓福荣

邓福荣

叶锐

叶锐

时间： 2015 年 3 月 6 日